

区调院关于车辆报废的公示

我单位现有车辆贵 A73513、贵 ALJ753，由于长期用于野外作业，磨损严重，发动机、底盘及车身电路等老化严重，且维护成本高，发动机故障率高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经贵州速易车评估机构评估，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，无继续使用价值，建议报废处理。经院研究决定对上述两辆车申请报废处理，现将车辆信息公示如下：

贵 A73513 尼桑牌轿车（原值 276179.00 元），车辆识别代码：LGBCIAC011R404250，该车于 2002 年 2 月购入，自停用当日使用年限已经超过 17 年。

贵 ALJ753 金杯牌（皮卡）轻型普通货车（原值 64911.00 元），车辆识别代码：LSYEKS2R1AH115894，该车购于 2010 年 8 月，2015 年发动机大修后动力下降、故障率高、安全隐患大，遂决定停止使用。

对以上申请报废车辆存在异议请于 9 月 20 日-26 日向院相关部门反映。

纪检监察室：0857-8733108

党政办：0857-8919108

